

Emergency relief

急難救助

申請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民，實際居住於台灣 **大臺中地區與彰化縣市 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暫不受理其他地區服務!**

為扶助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家庭或學生度過難關，提供救助，以達成階段性脫困目標或自立脫貧為目的。

本會救助範圍如下:

1.急難救助

2.醫療補助

申請人須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訪問、家庭訪查、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形式之個人資料蒐集，並於本社會救助金申請之目的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如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前述個人資料或故意提供不實個人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申請。

來按本會將依照電話訪問、家庭訪查或其他本會能得知申請人狀況之訪查結果進行評估及審核，通過審核者本會將依個案情形提供救助。請申請人注意，提出申請不一定能獲本會救助，審查結果如通過救助者，將通知申請人撥款方式及日期;未通過者，將不另外通知申請人。

通過救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。

本會救助申請程序如下:

請申請人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，下載月星急難救助申請表或使用公家機關急難紓困相關表單。

本會不接受個人直接來案申請，欲申請補助者，請於家庭變故發生後，盡速透過了解家庭狀況的以下單位協助轉介，請轉介單位在申請表單蓋單位章或職章，未核章者恕不受理:

1.各縣、市府、鄉、鎮、區公所負責社會救助的單位

2.村、里辦公室

3.警察局、派出所

4.各級學校

5.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基金會、協會，未經政府立案者轉介來案恕不受理。

6.醫院社會服務室

7.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

8.金可集團通報緊急員工須經相關主管核章

9.其他經本會同意轉介之單位或本會訪查員主動發掘

七、申請者請針對面臨的困難，提出書面證明以資佐證，如有以下文件者，請盡量檢附，將有助於審查(正副本皆可)

1.全戶戶籍謄本

2.申請人身分證

3.存摺封面(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、救助專戶或靜止戶)

4.中、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證明

5.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、身心障礙手冊

6.國稅局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7.國稅局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8.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、看護、安養費等較大額花費收據

9.受災證明、車禍三聯單

10.可資證明困境照片或其他文件、證明

九、申請人將資料寄出前，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辦法，確認同意再提出申請，以避免事後產生爭議

十、填完申請表、檢附所需文件後，請就近以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請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急難救助申請表　　急難救助個資

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

04-2565-8333

04-2565-8777

Copyright © 2021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ll Rights Reserved.Designed by BLC